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

(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執行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

余沛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89,84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變更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致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南華金融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housand China(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廣環球(南華金融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出售Genius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的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作為出售事項總代價結算的一部分，南華金融控股已向Thousand China發行本金總額為89,840,000港元的債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金融控股並無贖回債券。根據現有條件，債券原應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按年利率為一(1)%的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債券持有人與南華金融控股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及南華金融控股有條件同意透過南華金融控股簽立補充契據進行建議變更如下：

- (i) 到期日將由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當日，即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
- (ii) 債券項下利率將從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及
-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文據所訂方式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變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件將維持不變。

建議變更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變更授出批准；
- (b) 獨立股東及南華金融控股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與南華金融控股已就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的所需批准)；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補充協議訂約方豁免。南華金融控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允許條件(a)及(d)。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補充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

債券的主要條款(建議變更前及後)

待建議變更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建議變更前後的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南華金融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6)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債券由南華金融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董事會函件

利率及利息 支付日期	按年利率一(1% (自債券發行 日期起至到期日)計息並於到 期日支付。	(a)債券發行日期至債券發行日 期起計第三(3)週年期間按年利 率一(1%)計息並於債券發行日 期起計第三(3)週年支付及(b)債 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 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 按年利率二(2%)計息並於到期 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就 (其中包括)南華金融控股股份 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 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 利可認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的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 權作出調整，惟不得就(包括) 發行債券；因債券附帶的換 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 換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因根據南華金融控股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及配發任何南華金融控股 股份；及向公眾人士及／或任 何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發行及配 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以籌集資 金作出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就 (其中包括)南華金融控股股份 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 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 利可認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的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 權作出調整，惟不得就(包括) 發行債券；因債券附帶的換 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 換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因根據南華金融控股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及配發任何南華金融控股 股份；及向公眾人士及／或任 何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發行及配 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以籌集資 金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概述如下：

贖回 南華金融控股可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券。

換股權 受條件所限，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債券轉換為南華金融控股股份，惟須受債券持有人與南華金融控股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可轉讓性 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債券不可轉讓予南華金融控股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地位 債券構成南華金融控股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而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南華金融控股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南華金融控股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南華金融控股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換股價

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南華金融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南華金融控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南華金融控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3.45%；及
- (b)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南華金融控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3.4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0,857,1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南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06.50%；及
- (b) 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經所有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南華金融控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約51.57%(假設南華金融控股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建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根據南華金融控股所公佈的財務資料，評估其財務表現、還款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就本評估而言，「經營活動虧損」指南華金融控股核心業務營運所產生虧損，不包括一次性或非經營項目之影響，例如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以及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華金融控股錄得經營活動虧損約1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約20,000,000港元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華金融控股錄得經營活動虧損約3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5,600,000港元有所收窄。按中期及年度基準計算，經營虧損持續減少均顯示南華金融控股經營表現呈逐步改善趨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南華金融控股持有現金約49,600,000港元。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9,800,000港元，僅憑南華金融控股的可用現金資源將不足以在債券到期時全數償還。儘管董事會認為南華金融控股透過減少經營虧損展現出營運表現的改善，但其當前現金狀況相對於債券未償還本金的狀況顯示，將需要額外的融資安排、資產處置或其他措施以確保到期時能全額償還。根據南華金融控股管理層的建議，為確保獲得其他財務資源以履行南華金融控股於到期時的付款責任，南華金融控股可考慮以現金代價出售其於Genius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84,500,000港元)。倘若出售得以落實，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債券到期時之款項。然而，根據南華金融控股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潛在買家對建議出售Genius Y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表示興趣。

董事會函件

南華金融控股將繼續探索可行的融資及出售機會，以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債務。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南華金融控股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在考慮延長債券期限時，將納入南華金融控股為確保償還資金充足所擬定的計劃與採取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金融控股的股價已飆升至0.395港元或較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0港元上升約41.1%。倘建議變更獲批准並得以落實，本公司或會考慮將部分換股權轉換為換股股份，並適時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以實現債券投資的理想回報。

此外，經審閱南華金融控股管理層提交的業務發展計劃後，董事會認為南華金融控股在到期日延長期間內具備可信的營運及財務復甦路徑。倘南華金融控股的扭虧為盈計劃得以落實，預期其業務表現改善將反映於其股價表現。另一方面，透過延長到期日，本集團可保留換股股份的上行潛力，使其得以在到期日延長期間內於南華金融控股股價回升時行使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此舉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將是更具意義的選擇。

鑑於南華金融控股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與南華金融控股管理層商討後，南華金融控股於原定到期日贖回債券並不可行。若未能如期付款，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因可能須撇銷債券，進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負面衝擊，此舉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建議變更，債券的利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繫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在評估經調整利率時，本公司向主要往來銀行取得五份關於12個月定期存款現行利率的報價，年利率範圍約介於1.60%至2.60%。債券的經調整利率處於上述有關主要往來銀行所報利率範圍內。經與南華金融控股管理層商討，債券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期間(含首尾兩日)所產生之應計利息(即年利率1%)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結算，而非與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的經修訂年利率二(2)%利息一併結算，原因為應計利息(即年利率一(1)%約2,700,000港元對南華金融控股並不重大，且董事會認為南華金融控股的業務計劃具可行性，有助於在未來三(3)年內扭轉南華金融控股的業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現有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高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1個月、3個月及6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0.29港元、0.28港元及0.26港元)。按現時水平，換股權對本公司幾乎沒有價值，因為直接在市場上購買南華金融控股股份的成本更低。將換股價調整至0.28港元可恢復債券轉換特徵的商業價值，並確保債券繼續發揮真正的混合工具功能，而非僅作為普通債務。

經修訂換股價為0.28港元，較南華金融控股現行市價略有折讓，在資本市場屬於慣例。該折讓旨在補償本公司持有債券所承擔的機會成本及風險。該調整亦提升債券最終轉換為股權的可能性，使本公司得以分享南華金融控股未來業績增長的潛在收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換股價與南華金融控股的現行股價相符，在轉換時能提供更佳價值，故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將到期日延長三(3)年可使(i)南華金融控股得以推遲一筆龐大的現金流出，該筆資金可於作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為其爭取更多時間籌措財務資源以履行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及(ii)本公司獲得更多利息收入。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債券獲償還，本公司並無就該筆現金制訂任何重大發展或投資計劃。鑑於上述因素(包括南華金融控股的財務表現、償債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鞋類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與農林業務。

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華金融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孖展融資、企業顧問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廣環球為南華金融控股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華金融控股的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南華金融控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21,459	76,18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2,374)	(292,747)
虧損淨額	(139,998)	(295,056)

根據南華金融控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南華金融控股的資產淨值約為33,39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金融控股之市值約為87,370,000港元，乃按南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

根據南華金融控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券的賬面值約為87,1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對南華金融控股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股份並無變動，則南華金融控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全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iii)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iv)緊隨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v)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89,84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50,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緊隨(a)全部可換股債券 本金89,84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 (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 50,00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a)全部可換股債券 本金89,84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 (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 50,00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a)全部可換股債券 本金89,84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及 (b)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 50,000,000港元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2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南華 金融控股 股份數目	概約 %								
寰輝	7,178,761	2.38	7,178,761	2.36	7,178,761	1.15	7,178,761	1.36	7,178,761	0.85
Fung Shing	23,526,030	7.81	23,526,030	7.73	23,526,030	3.78	23,526,030	4.45	23,526,030	2.77
Parkfield	44,623,680	14.81	44,623,680	14.66	44,623,680	7.17	44,623,680	8.44	44,623,680	5.25
Ronastar	1,999,872	0.66	1,999,872	0.66	1,999,872	0.32	1,999,872	0.38	1,999,872	0.24
吳先生	13,005,264	4.32	13,005,264	4.27	13,005,264	2.09	13,005,264	2.46	13,005,264	1.53
全惠	0	0.00	3,146,000	1.03	0	0.00	227,272,727	43.00	227,272,727	26.76
Thousand China	0	0.00	0	0.00	320,857,142	51.57	0	0.00	320,857,142	37.77
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	90,333,607	29.98	93,479,607	30.71	411,190,749	66.09	317,606,334	60.09	638,463,476	75.17
吳旭洋先生	14,988,000	4.97	14,988,000	4.92	14,988,000	2.41	14,988,000	2.84	14,988,000	1.76
張女士	13,598,311	4.51	13,598,311	4.47	13,598,311	2.19	13,598,311	2.57	13,598,311	1.6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5,000,000	1.66	5,000,000	1.64	5,000,000	0.80	5,000,000	0.95	5,000,000	0.59
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 及其緊密聯繫人、 吳旭洋先生、 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23,919,918	41.13	127,065,918	41.74	444,777,060	71.49	351,192,645	66.44	672,049,787	79.12
公眾股東	177,357,152	58.87	177,357,152	58.26	177,357,152	28.51	177,357,152	33.56	177,357,152	20.88
合計	<u>301,277,070</u>	<u>100.00</u>	<u>304,423,070</u>	<u>100.00</u>	<u>622,134,212</u>	<u>100.00</u>	<u>528,549,797</u>	<u>100.00</u>	<u>849,406,939</u>	<u>100.00</u>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債券持有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因債券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約為3,146,000股。

預期南華金融控股獨立股東應注意，因有關換股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應限於南華金融控股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而不會導致(i)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票量規定；及(ii)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而債券附帶之換股股份餘下數目將不會發行，直至(i)南華金融控股能夠符合上述公眾持股票量規定及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事宜；或(ii)如觸發強制收購要約，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iii)如觸發強制收購要約，證監會已批准及授予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就建議變更而言，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變更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及南華金融控股(吳先生為南華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96%。因此，本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聯繫人)、張女士、吳旭茉女士(吳先生的另一位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的共同董事，故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吳夫人、吳旭茉女士、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Parkfield、Bannock、盈麗、Crystal Hub、Ronastar及Green Orient)以及張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1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並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WRise Capital Limited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

警告：建議變更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後，方可作實。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